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和《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司〔2019〕45 号）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与发展的需要，对2023年12月31日以前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了全面清理，确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件，现予公布。

附件：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

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有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1.《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景质奖评办〔2021〕1号）